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18〕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无线电行政管理机构：

现将《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
请依法定权限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1月29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判断依据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 处罚标准 | |
|----|--|--|---|--|-------------------|--|--------------------------------------|
| 1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没有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 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二) 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三)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p> <p>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一) 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 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无线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限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 |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无线频率使用许可和无线电台(站)执照在有效期内,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和使用频率都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从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或者从未取得无线电台(站)执照,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判断依据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 处罚标准 |
|----|---------------------------------|---|---|---------------------|---------------|--|
| 2 |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p> <p>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 责令改正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p>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判断依据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3 |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 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 |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
| 4 |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 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要求等事项。 无线电台执照的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其中台址和使用频率都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除外）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责令改正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判断依据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 处罚标准 |
|----|---|--|---|------------------------------|---------------|-----------------------|
| 5 |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p> <p>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p> <p>第三十四条</p> <p>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国际电信联盟统一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序列，并对无线电台识别码进行编制和分配。</p> <p>第三十六条</p> <p>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轻微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判断依据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 处罚标准 | |
|----|-------------------------------------|--|---|---|--|---|--|
| | | 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将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核发情况定期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设置、使用非制式无线电台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 严重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 7 |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条</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p> <p>第三十九条</p> <p>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及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p> <p>第六十条</p> <p>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已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p> <p>第六十四条</p> <p>国家对船舶、航空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其产生有害干扰时，应当立即消除有害干扰。</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空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 <p>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p> <p>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p> | <p>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 <p>免于处罚</p> <p>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p> <p>免于处罚</p> <p>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p> |
| | | | |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免于处罚 | |
| | | | |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 干扰时间（累计）在10分钟以下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 | | |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 干扰时间（累计）在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的 |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 | | |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 干扰时间（累计）在30分钟以上的 |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 | | | 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 干扰时间（累计）在3分钟以下的 |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判断依据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 干扰时间（累计）在30分钟以上的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 | | | | 对航天器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 干扰时间（累计）在30分钟以上的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 | | | | |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 8 |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免于处罚 | |
| | | | | 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免于处罚 | |
|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 |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电波参数测试包括对无线电频率、场强与功率通量密度、频谱占用度、带宽、调制、无线电测向与定位等，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情报，下同。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未超过10条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免于处罚 |
| |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判断依据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 处罚标准 | |
|----|----------------------------|---|---|------------------|---|--------------------|----------------------------------|
| | 试及电波监测 | | 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 | | 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10 条以上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免于处罚 |
| |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将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对外发布或携带出境，造成国家安全隐患 利用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未超过 10 条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免于处罚 |
| |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 10 条以上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免于处罚 |
| |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发布于公众媒体，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利用于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判断依据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 处罚标准 |
|--------|------------------------------------|---|---|---------------------------|--|--|
| 1 1 |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进行型号核准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p> <p>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p>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 |
| 1 2 |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本条例规定标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p> <p>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 30 天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免于处罚 |
|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 30 天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免于处罚 |
|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3 |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p>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p> |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 |
| | | | |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1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判断依据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 处罚标准 |
|--------|------------------------------|---|--|---------------------------|---------------------------------|--|
| | 备的 |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 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30% 的罚款。 |
| 1 4 |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不得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标注的技术指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改变一项核定技术指标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免于处罚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改变两项以上核定技术指标的 |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免于处罚 |
|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备注：

1. 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所列应当“不予、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违法行为人只实施了一个行为，但触犯了两个以上条款的，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2. 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列“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犯罪”等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理。
3. 本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4. 本表适用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工作。
5. 本表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